

特别关注

一车“渣滓水”被倒入池塘后……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整整一车工业废水被倾倒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白鹤村一个池塘里，当天夜里，几乎全村的乡亲都被池塘散发出的恶臭熏醒。住在距离池塘200米远的某农家乐老板王某明被熏醒后，立马想到同村的王某清一个月前跟他打过招呼，要往池塘里倒“渣滓水(污水)”。“你搞的好事！池塘里的水味道大得很，我的鱼不知道毒死了多少！”王某明打电话怒斥王某清胡来，果然王某清承认是他倾倒了“渣滓水”。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王某清为了1万元的好处，向池塘倾倒了30余吨工业废水，造成1200余万元的生态损失。而且该案还牵扯出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违规处置2000余吨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的事件。2023年，王某清等5名被告人因污染环境罪受到刑事处罚。

然而，该案并没有随着被告人获刑而结束。哪些人处于违法处置工业废水的利益链条上？被污染的池塘能否恢复原状？1200余万元的生态损失由谁承担？近日，武陵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向记者回顾了案件办理全过程，道出了案件幕后故事以及受污染池塘两年来的治理修复情况。

哪里来的恶臭？

2021年8月17日深夜时分，一股恶臭在白鹤村蔓延。村民王某华回忆，当天夜里11时许，已经睡下的他突然被刺鼻的气味熏醒，“那气味有点像塑料被刺鼻的气味，令人作呕”。王某华推开大门后，他的妻子当场就在家门口吐了，夫妻俩看到很多村民出门寻找臭味的来源。大家发现，恶臭来源于村里的池塘。当晚那股恶臭非常强烈，住在池塘附近的村民在家里根本睡不着觉。村民杨某的妻子有孕，因为担心恶臭对孕妇有影响，杨某开车将妻子和母亲带到闻不到味的公路上，一家人在车里过了一宿。还有村民为了躲避气味到宾馆住宿或者到亲属家借住。

王某明在池塘里养了鱼，他在当天夜里查看池塘时发现水面上漂浮着黄色的油污，大量死鱼漂在水面上。王某明知道王某清倾倒渣滓水的情况后，第二天喊王某清来捞鱼，还告诉王某清：“事情闹大了，你去自首吧！”据统计，池塘里共捞出700多斤死鱼。

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夏娟介绍，50多岁的王某清是该案主犯之一。据王某清供述，他没有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但听说处理工业废水赚钱，有的工业废水甚至能够卖钱，于是有意招揽此类业务。2021年3月，王某清通过朋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白鹤村走访村民。 杨维雄 摄

友认识了做工业废水处置业务的蒋某军。2021年3月18日和8月9日，王某清先后从蒋某军处购买了两车共60余吨可燃烧的工业废水，并将这两车废水当甲醇转卖赚取差价，废水被买家当作锅炉燃料烧掉。这两车工业废水来自于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分离器底层废水和洗釜废水，均为危险废物，公司将这些废水按照是否可燃进行分类。王某清两次购买可燃废水转手倒卖赚到了钱，尝到了交易甜头。2021年8月15日，王某清收取该公司处置费后，通过网络平台联系物流公司拉走了30多吨不能燃烧的工业废水，但这些废水卖不掉。在王某清的指使下，开罐车的司机巫某、李某将整车废水倾倒入白鹤村的池塘。

谁在非法处置工业废水获利？

经公安机关侦查，不仅王某清不具备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向王某清转卖可燃废水的蒋某军也不具备该资质。但从2018年到2021年，蒋某军先后为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非法处理工业废水2000余吨。

为什么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会放着有资质的环保企业不用，专门找蒋某军、王某清等人处理工业废水呢？这都是利益驱动。此案反映出非法处置工业废水的完整利益链，从企业、企业高管到非法处置工业废水的蒋某军等人，以及蒋某军的下游企业——替蒋某军储存废水的公司，每一环节都有利可图。夏娟介绍，

据检察官介绍，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在2018年之前与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合作处置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处置费用为每吨3000-5000元。随着废水增多，该公司总经理张某某为了节约成本将工业废水分类，按照每吨400元或1100

元的价格交由无资质的蒋某军处理，或以每吨900元的价格交给王某清处置。在这一环节中，该公司每吨至少节省约3000元处置费用，这2000余吨废水最少也节省了600万元的处置费用。

张某某还从蒋某军、王某清处收取回扣，每吨100元至300元不等。截至案发，张某某共向两人收取18万余元的回扣。

蒋某军拉走废水后，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以每吨400元或1100元向其支付费用，同时他将其中的可燃废水以每吨200元的价格出售给王某清等人，两头赚钱。

王某清将以每吨200元的价格购进的可燃废水，再以每吨500元或850元的价格当作燃料出售，一共赚取了1万多元的差价；向池塘倾倒废水的那次交易，除去给张某某回扣和支付运输费用外，王某清又赚了约1万元。公安机关统计其3次交易的最终获利为两万余元。

蒋某军拉走的不可燃废水全部由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某镇的一家已经停业的燃料处理厂储存。蒋某军会给燃料处理厂广东杨某及库管员黄某好处费。截至案发，该燃料处理厂共有3个大油罐储存着这些废水，总重量为1300吨，一旦废水泄露后果不堪设想，会给当地环境带来风险。

根据刑法，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经法院判决，张某某、王某清等5人

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蒋某军、杨某、黄某等人被另案处理。

“张某某到案后辩称其不知道王某清不具备资质，且没有直接参与案涉污染环境事件，所以他认为自己不构成污染环境罪。但我们认为，他本应查验王某清的资质而未查验，且认可王某清处理废水的价格，而该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巨大，由此可推定其主观明知王某清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夏娟介绍。

如何修复环境？

怎样将一塘散发着恶臭的池水完全治理好？如何确定生态环境损害金额？王某清显然没有赔偿能力，那么应由谁来赔偿生态损失？

“为了彻底消除池塘污水对环境的影响，相关机构采取了以下措施：将所有池塘水抽走、受污染池塘底泥挖走，将塘边灌木砍伐，这些物质会被无害化处理。我们第一次回访案发地时，相关单位正进行应急处置，整个池塘被挖成一个坑。”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朝明介绍。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王某清等人向池塘倾倒废水的行为影响范围为3000平方米，受污染池塘水的运输及处置费用为700余万元，受污染底泥的运输处置费用为500余万元，两项合计1200余万元，该项费用由政府垫付。

在相关单位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武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王某清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检察机关介入后，案件焦点集中在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不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上。”刘朝明向记者介绍。

武陵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在明知王某清等人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王某清处置，并放任其将有毒工业废水随意倾倒，应当与王某清一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共同赔偿此次公益损失。鉴于王某清缺乏赔付能力，武陵区政府与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双方确定赔付金额为1254万元。广东省英德市某新材料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及时支付了该笔费用。

在进行治理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白鹤村倾倒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验收报告》指出，处置工作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达到了原定验收标准。

“数月前我们最后一次到回访当地，看到村里向池塘投放的1500尾鱼苗健康活跃，池塘重新呈现出水清岸绿的状态。”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智霖表示。

法治广角

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发布

近三年案件受理数呈下降态势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房宁 见习记者 黄敬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90.2万件。

据介绍，自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全国四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数量逐年上升，从2014年的134个增至2023年的2813个，我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2014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环境污染一审案件5.4万件，审结涉自然资源保护一审案件61.9万件，审结涉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一审案件31.9万件，审结涉碳市场交易新类型案件518件，审结涉环境资源安全一审案件28.3万件。案件数据的变化集中反映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全

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显著成效。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以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受理数呈现下降态势。其中，2023年共审结23.2万件，同比下降5.8%；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386件，同比下降11.5%。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1件，发布规范性文件22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发布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40件、专题典型案例共40批423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审判参考案例近300件，并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特色司法执行方式，促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山东青岛市

农业执法让服务跑在监管前

□□ 吴海燕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郝凌峰

“没想到执法人员一方面这么细心给我讲解，另一方面还给我提出了各种实用的意见，让我很受感动。他们不仅助力我们这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还增强了我们的信心。”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某农资经营店主说。

农业执法不是冷冰冰的，执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青岛市用好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一招，聚焦农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持续落实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推行服务型执法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在联系服务促发展、推行服务型执法等方面持续用力，更加有力地服务和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的农机演练实战性强，‘真刀真枪’的意味更浓了，确实起到了警示作用。我以后开拖拉机一定会更加小心。”在青岛市农业农村局举行的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现场，全市60多位农机管理机构负责人、部分农机手代表全程观摩，更加直观地学习安全操作流程，熟悉农机性

能，达到有效降低农机事故风险的目的。

“今年的丰收是因为年初时我们选的种子、田间管理时用的农药对路了。”农民觉得放心农资为丰收打好了基础。2024年以来，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涉农市场的执法力度，防止假农药、假种子等农资进入市场，开展了“春耕护航”“绿剑护粮安”“蓝盾护农安”等行动，查处制假售劣农资等案件33起，打击违法行为。

“他们想在前、管在前，直接在地头告诉我们该怎么做，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帮助。”平度市南村镇村民李大哥带着执法队员一起查看自家的生产记录和化肥农药等生产物资时，执法队员给他提了不少建议，还叮嘱了下一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2023年以来，青岛市树立执法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推行“惩教并举、审慎包容、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服务型农业执法新模式，让服务跑在监管前面，累计走访1530余家企业、经营业户，惠及3000多家畜禽养殖、防疫屠宰、饲料兽药等经营主体，用真诚、实用的服务为老百姓生产保驾护航，让农业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开学在即，河北省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对校车的车况、逃生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集中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图为民警日前在新乐市一家校车公司内检查校车。 贾敬杰 摄（来源：大国三农）

青海西宁市湟中区

打造“湟中调姐”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品牌

□□ 马薇薇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孙海玲

“每个月我们都会主动与孩子谈心，不仅了解他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开导劝解，还给予低保政策扶持。”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大路村妇联主任董春琴说。董春琴是“湟中调姐”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一名调解员。5年前，10岁的马祥家庭突发变故。关注到马祥家的特殊情况后，董春琴坚持长期走访马祥家，帮助马祥解决了许多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可喜的是，马祥今年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湟中区第一中学。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工作既关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关乎广大女性的幸福生活和幸福家庭。近年来，湟中区妇联打造“湟中调姐”调解品牌，巧用“维权+”工作模式，融合形成维权、服务、调解、宣传教育等多维一体的服务格局。

据了解，目前湟中区已在16个乡镇17个村创建“湟中调姐”调解室，通过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作为重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辖区内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对存在

婚姻家庭纠纷苗头倾向和现实表现的家庭建立“一户一档”，逐案逐户登记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切实从源头上进行排查化解。同时，“湟中调姐”调解室加强与司法、公安等机关的协调配合，第一时间发现和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努力从源头上消除问题隐患。

“近期我们在入户走访中发现一户家庭的夫妻产生矛盾，准备离婚。我们及时与女方沟通，了解掌握详细情况，并联合镇村工作人员从男女性格差异、夫妻相处之道、家庭的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对夫妻俩进行耐心疏导。现在这对夫妻和好如初了。”鲁沙尔镇塔尔湾村调解员王梅说。

“湟中调姐”调解室始终坚持调解、预防相结合，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通过提供维权咨询服务、宣传宣讲等方式，将法律知识、维权服务、家风教育送到家庭及妇女群众身边。结合“巾帼普法乡村行”“三八维权周”“青姐姐·家和美”送到家庭、普法宣传“八进”等活动，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保障水安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体被污染的问题已持续15年，检察机关如何破解难题？村集体在河道内未批先建6座光伏电站，影响行洪安全，如何既保存电站又能解决问题？村委会未经审批建设了阻碍行洪的滚水坝，到底该由哪个部门负责拆除？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发布10起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包含上述3起案件。

据统计，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0.6万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实践成效。记者对上述3起案件予以解析，提醒农民群众增强河湖安全保护意识。

解决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体污染问题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辐射成都平原核心区52万亩，跨四川省成都、眉山2市4县区。自2008年以来，通济堰上游沿渠养殖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致使该水域断面水质长期为Ⅳ类，有时为劣Ⅴ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经初查后认为，通济堰水体污染问题涉及成都、眉山两市不同行政机关，问题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统筹推进专案办理。

专案组查明通济堰(虞石桥电站段)以及干支渠水环境主要问题有：养殖污染，通济堰上游养殖户的病死动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入渠。生活固废污染，通济堰干支渠沿岸生活固体废物未规范清理，堆至岸边或者直接入渠。农业面

源污染，沿渠两岸均为农业种植区，种植中使用过化肥、农药的作物秸秆直接入渠。污水直排，与通济堰平交的清天河、秦家河、郑兴河等5条河流，流域内企业因污水处理设备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污水直排入河。辖区内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属地政府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但未依法全面履职，致上述问题长达15年未得到有效解决。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统筹成都市新津区和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力量，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8件，制发检察建议7件。在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协同推动下，通济堰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首先，为了解决通济堰(虞石桥电站段)水污染问题，新津区永商镇政府在通济堰(虞石桥电站)段上游1公里内设置拦截网和打捞点，打捞清理晾晒后的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及时清理转运。其次，为了改善通济堰沿岸水环境，新津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永商镇政府关停上游3家违法开设的水产养殖场和1家违法洗车场，新建垃圾转运站收集转运生活固体废物。第三，为了强化上游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成都市新津区和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三地农业农村局定期对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开展全覆盖排查，规范病害畜禽水产规范化处置。第四，为了解决污水直排问题，经眉山市东坡区属地政府督促整改，案涉企业于2024年3月下旬完成雨污分流整改，并修建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进行再利用。

2023年10月至11月，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及同级水行政执法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六次现场回访，确认通济堰(虞石桥电站段)水环境已有效改善，断面水质Ⅲ类以上。

河道内违法建设的光伏电站顺利“搬家”

涡河是淮河第二大支流，全长380公里，流域面积1.59万平方公里。2017年4月，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马寨村村委会在涡河(马寨村段)南岸建设了6座大小不等的光伏电站，占地面积39.59亩，年均发电量136.2万度。上述光伏电站选址未经批准，侵占了涡河河道，影响行洪安全。

2022年7月，亳州市河长办将马寨村涡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光伏电站的问题线索移送至检察院。2022年8月10日，谯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开展调查。谯城区水利局多次责令马寨村纠正违法行为。2022年9月14日，谯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十九里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将妨碍河道行洪的光伏电站移出马寨村涡河河道管理范围。十九里镇政府反映，因光伏电站的拆除和重建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和技术支持，存在一定困难。亳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召开圆桌会议，研究解决新光伏电站选址、技术支持、原站坑穴回填和桩基清理等问题。通过部门协同联动，历经30余天，6座光伏电站整体迁至附近的陈小庙村，消除了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2022年10月25日，谯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跟进监督整改情况。涉案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已被全部清理完毕，新光伏电站已正常运行，年均发电量146.6万度，可带动村集体增加收益58万余元。

拆除未经审批建设的滚水坝消除行洪隐患

五龙河是山东省高密市境内主要河

流之一，径流量大，丰水期防洪形势严峻。2022年，高密市柴沟镇郝家村村委会未经审批，在五龙河(郝家村段)非法设置滚水坝。滚水坝抬高了该处河道行洪底面标高，容易造成上游壅水，影响行洪安全。此外，滚水坝紧靠桥体，水流会掏空桥梁基础底面，造成垮塌桥梁风险，危及交通安全。但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拆除滚水坝。

2023年5月，高密市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6月20日，该院向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拆除涉案滚水坝，消除安全隐患。鉴于涉案河流已进入汛期，河道防洪工作存在紧迫性，建议水利局于15日内组织拆除该滚水坝。水利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回复称由涉案滚水坝所在地镇政府进行拆除。同年7月5日，高密市人民检察院对整改情况核实，发现水利局未实际开展工作，涉案滚水坝仍未拆除，行洪风险持续存在。

2023年8月10日，高密市人民检察院向高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水利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涉案河道内违法建设滚水坝的行为。在诉讼过程中，水利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强制拆除程序将涉案滚水坝全部拆除。2023年9月22日，高密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判决，认为涉案滚水坝已拆除，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确认水利局未完全履行防洪监管职责行为违法。判决生效后，高密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参加圆桌会议，推动细化水事违法案件移送接收、处罚立案、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实现案件移送标准化。水利局整合行政执法骨干力量，成立依法治水行政执法办公室，组建水行政执法队伍，在全市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有效维护全市水事秩序。